

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

106 年度業務計畫書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章第八條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本財團依照殘障福利法及其他有關法定之規定，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為殘胞及社區辦理左列事項。
- (一)、心理復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。
 - (二)、才藝訓練及人才儲訓。
 - (三)、資助殘障人士及輔導就業。
 - (四)、文康活動。
 - (五)、其他有益之促進殘障福利事項。
 - (六)、低收入戶福利工作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經費預算 (新台幣元)	預 算 進 度		備 註
			起	訖	
獎助學金	本會為國家社會 作育英才及鼓勵 優秀肢障青年勤 奮向學，發揚殘而 不廢精神，特設獎 助學金以資獎勵。	500,000	4.1	9.30	
合計：					
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- (一) 台北市華僑國際獅子會例行捐款。
 - (二) 社會人士捐款。